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原簡字第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宗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曾德榮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93、6620、7141、7715、7823、8671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1984號、第4592、4883、5069、6550、16405號、第20548、23068號、第27308號、113年度偵字第4829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2年度審原訴字第34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宗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李宗翰明知金融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因此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任意將金融帳戶之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之工具，並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使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及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間某時，在新北市中和區某處公園，將其所申辦使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

01 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配合
02 該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申請設定約定轉帳
03 帳號，以利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本案中信、台新銀行帳戶之網
04 路轉帳功能（無證據可認李宗翰知悉或可得而知本案詐欺集
05 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
06 成員取得本案中信、台新銀行帳戶上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
07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
08 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時間，以各該方式，分別向附表
09 「被害人（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
10 錯誤，分別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
11 「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至附表「匯入帳號」欄所示各金融
12 帳戶內，並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之轉匯至其他金融機
13 構帳戶，李宗翰即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
14 及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15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李宗翰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見本院
17 112年度審原訴字第3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00頁），核與
18 證人即告訴人子○○、未○○、郭思齊、午○○、己○○、
19 癸○○、辰○○、巳○○、申○○、乙○○、酉○○、甲○
20 ○、卯○○、壬○○、證人即被害人丁○○、丑○○、寅○
21 ○、辛○○、庚○○、戊○○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如
22 附表所列各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23 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24 定，應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9 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30 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31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01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
02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
03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而本案被告行為
04 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
05 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6 行。本案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
07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8 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09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0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11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12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13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14 罪所得。」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15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7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18 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9 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
20 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1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
22 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24 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25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
26 條，並修正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28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9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30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被告洗錢之
3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
02 然將有期徒刑之最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法
03 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4 重，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
05 被告。

06 3.另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
07 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8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09 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
10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1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
12 修正後第23條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4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15 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6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
17 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
18 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19 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0 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又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21 犯行，且未獲有犯罪所得，然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因
22 此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3 項之減刑規定，於適用上對被告較為有利。

24 4.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25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
26 刪除此規定），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
27 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雖不影響處斷刑，然法院於決
28 定處斷刑範圍後，仍應加以考量此一宣告刑特殊限制。

29 5.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新法之規定非有利
30 於被告，揆諸首揭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一體
31 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1 (二) 論罪：

0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3 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

05 (三) 罪數關係：

06 被告以提供本案中信、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
07 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名，並
08 侵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均為想像競
09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一
10 般）洗錢罪。

11 (四) 移送併辦部分：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1984號（即
13 附表編號10所示部分）、112年度偵字第4592、4883號、5
14 069、6550、16405號（即附表編號11至15所示部分）、11
15 2年度偵字第20548、23068號（即附表編號16至18所示部
16 分）、112年度偵字第27308號（即附表編號19所示部分）
17 、113年度偵字第4829號（即附表編號20所示部分）移送
18 併辦部分，與本案經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裁判上一罪關
19 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20 (五) 刑之減輕事由：

- 21 1.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2 為，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23 輕之。
- 24 2. 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上開洗錢犯行不諱，應依112年6
25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6 又本案被告有上開2項刑之減輕事由，依法遞減之。

27 (六)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中信、
28 台新帳戶之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29 碼，容任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以此方式幫助詐欺
30 集團成員詐騙各告訴人、被害人，助長詐欺集團詐欺犯罪
31 之橫行，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並幫助詐欺集團遮斷犯

01 罪所得金流軌跡，使詐欺集團成員易於逃避犯罪之查緝，
02 所為殊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併參以被告於本
03 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其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搬
04 菜工作、須負擔家中開銷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05 第101頁），暨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
06 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
07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0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1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
11 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
12 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
13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查，如附表「被害人
14 （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所匯入本案中信、台新帳戶內之
15 款項，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之中，且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6 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而未遭查獲，倘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17 收，實屬過苛，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
18 沒收。

19 （二）又被告雖提供本案中信、台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
20 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供他人詐欺財物之用，然依卷內證據
21 資料，無從認定被告有獲得任何之報酬或對價，尚難認被
22 告有何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

2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
24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程秀蘭提起公訴暨移送併辦，檢察官陳師敏移送併
28 辦，檢察官李明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星富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黃婕宜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附表：

22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 臺幣)	匯入帳戶	證 據
1	子○○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23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下逕稱 LINE）暱稱「怡」、「盒子BOX」等帳號向子○○佯稱：可透過「BOXCOIN」虛擬貨幣交易平臺投資獲利云云，致子○○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0月18日 日上午9時27分許	31萬5,000元	本案中信 銀行帳戶	(1)告訴人子○○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93號卷【下稱偵5193卷】第9至13頁）。 (2)告訴人子○○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5193卷第27至28頁、第30頁）。 (3)告訴人子○○提出之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

						1 紙 (見偵 5193 卷第 23 頁)。 (4) 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 份 (見 5193 卷第 33 至 52 頁)。
2	未○○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14 分許前某時, 以 LINE 暱稱「山本一龍」之帳號向未○○佯稱: 可至投資平臺投資 MUFG.coin 獲利云云, 致未○○陷於錯誤, 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14 分許 111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15 分許	5 萬元 5 萬元	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1) 告訴人未○○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偵字第 7141 號卷【下稱偵 7141 卷】第 17 至 19 頁)。 (2) 告訴人未○○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1 份 (見偵 7141 卷第 21 至 23 頁)。 (3) 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 份 (見 7141 卷第 77 至 87 頁)。
3	郭思齊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凌晨 0 時許, 以社群軟體 FACEBOOK (下逕稱臉書) 暱稱「COWARDLY STAATUE」、LINE 暱稱「百家不限操作平台」等帳號向郭思齊佯稱: 可至 https://6688.yggaming.net/ 網站儲值投資博奕獲利云云, 致郭思齊陷於錯誤, 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 年 10 月 18 日中午 12 時 19 分許	3,000 元	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1) 告訴人郭思齊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偵字第 6620 號卷【下稱偵 6620 卷】第 13 至 15 頁)。 (2) 告訴人郭思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1 份 (見偵 6620 卷第 104 至 111 頁)。 (3) 告訴人郭思齊提出之網路銀行台幣轉帳交易明細 1 紙 (見偵 6620 卷第 103 頁)。 (4) 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 份 (見 6620 卷第 61 至 83 頁)。
4	午○○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 111 年 10 月 7 日中午 12 時 35 分許, 以 LINE 暱稱「張建林台北證券」之帳號向午○○佯稱: 可依指示匯款投資黃金期貨獲利云云, 致午○○陷於錯誤, 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17 分許	2 萬元	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1) 告訴人午○○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偵 6620 卷第 17 至 20 頁)。 (2) 告訴人午○○提出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1 份 (見偵 6620 卷第 137 至 157 頁)。 (3) 告訴人午○○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結果通知 1 紙 (見偵 6620 卷第 127 頁)。 (4) 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 份 (見 6620 卷第 61 至 83 頁)。
5	丁○○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 111 年 10 月 19	111 年 10 月 19	4 萬元	本案中信	(1) 被害人丁○○於警詢時之

		11年10月17日某時，以LINE暱稱「子豪」之帳號向丁○○佯稱：可依指示匯款至尊寶娛樂城網站投資博奕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日下午1時27分許		銀行帳戶	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715號卷【下稱偵7715卷】第13至14頁）。 (2)被害人丁○○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7715卷第37至47頁）。 (3)被害人丁○○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1紙（見偵7715卷第47頁）。 (4)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7715卷第17至27頁）。
6	己○○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7日中午12時39分許，以LINE暱稱「MG線上科技專員&客服」之帳號向己○○佯稱：可至正出娛樂城投資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0月19日 日下午1時52分許	2萬元	本案中信 銀行帳戶	(1)告訴人已○○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7141卷第37至39頁）。 (2)告訴人已○○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7141卷第41至52頁）。 (3)告訴人已○○提出之網路銀行跨行轉帳交易明細1紙（見偵7141卷第41頁）。 (4)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7141卷第77至87頁）。
7	丑○○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8月間某時，以LINE ID：「nf778899」之帳號向丑○○佯稱：可透過「BOX」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丑○○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0月20日 日中午12時1分許	25萬8,000元	本案台新 銀行帳戶	(1)告訴人丑○○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823號卷【下稱偵7823卷】第13至14頁）。 (2)告訴人丑○○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7823卷第105至107頁）。 (3)告訴人丑○○提出之永豐銀行收執聯1紙（見偵7823卷第103頁）。 (4)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7823卷第49至60頁）。
8	癸○○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20日下午1時許，以LINE暱稱「鈦坦百家科技」之帳號向癸○○佯稱：可至尊堡娛樂城儲值從事	111年10月20日 日下午1時7分許	1萬元	本案台新 銀行帳戶	(1)告訴人癸○○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620號卷【下稱偵6620卷】第9至11頁）。

		線上博奕投資獲利云云，致癸○○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告訴人癸○○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6620卷第87頁)。 (3)告訴人癸○○提出之網路銀行跨行轉帳交易明細1紙(見偵6620卷第85頁)。 (4)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6620卷第39至57頁)。
9	寅○○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6日某時，以LINE暱稱「大鉞人工智能」之帳號向寅○○佯稱：可依指示至富遊娛樂城匯款投資獲利云云，致寅○○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0月20日下午2時2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下午1時43分許，應予更正)	4萬元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1)被害人寅○○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671號卷【下稱偵8671卷】第11至12頁)。 (2)被害人寅○○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8671卷第49頁)。 (3)被害人寅○○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見偵8671卷第49頁)。 (4)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8671卷第27至48頁)。
10	辰○○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24日晚間9時許，以LINE暱稱「變心Phoebe」之帳號向辰○○佯稱：其下載「Pinebridge」APP後有抽中股票，需依指示匯款云云，致辰○○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0月19日中午12時23分許	1萬元	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1)告訴人辰○○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984號卷【下稱偵11984卷】第11至13頁)。 (2)告訴人辰○○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11984卷第60至64頁)。 (3)告訴人辰○○提出之網路銀行臺幣轉帳交易紀錄1紙(見偵11984卷第60頁)。 (4)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11984卷第31至53頁)。
11	巳○○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4日下午5時11分許，以LINE暱稱「帶漲大哥」之帳號向巳○○佯稱：下載「BOX」交易平臺，依指示匯款操作投資虛	111年10月17日上午9時18分許	10萬元	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1)告訴人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92號卷【下稱偵4592卷】第7至9頁)。 (2)告訴人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

		擬貨幣保證獲利云云，致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0月17日上午9時19分許	10萬元		圖1份（見偵4592卷第31至35頁）。 (3)告訴人已○○提出之網路銀行跨行轉帳交易明細2紙（見偵4592卷第41頁）。 (4)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4592卷第63至78頁）。
12	申○○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中旬某時，以LINE暱稱「舒涵」之帳號向申○○佯稱：可加入舒涵股市輔導社群組，下載「BOXCOIN」交易平臺依指示匯款操作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申○○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0月17日中午12時35分許	28萬元	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1)告訴人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550號卷【下稱偵6550卷】第7至9頁）。 (2)告訴人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6550卷第87至122頁）。 (3)告訴人申○○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款存摺交易明細1份（見偵6550卷第77至83頁）。 (4)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6550卷第63至76頁）。
13	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7日某時，以LINE暱稱「小晨」之帳號向乙○○佯稱：可加入任何博奕網站依指示匯款委託操作保證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0月18日上午11時51分許	10萬元	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1)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405號卷【下稱偵16405卷】第9至11頁）。 (2)告訴人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內含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份（見偵16405卷第15至26頁）。 (3)告訴人乙○○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1紙（見偵16405卷第23頁）。 (4)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16405卷第43至46頁）。
14	西○○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31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Michael」之帳號向西○○佯稱：可下載「BOX」交易平台網站依指示匯款操作虛擬貨幣可賺	111年10月18日中午12時1分許 111年10月18日中午12時13分許	10萬元 9萬9,386元	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1)告訴人西○○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69號卷【下稱偵5069卷】第9至11頁）。 (2)告訴人西○○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

		取獲利云云，致西○ ○陷於錯誤，依指示 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 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0月19 日中午12時1 7分許	10萬元		圖1份（見偵5069卷第49 至59頁）。 (3)告訴人西○○提出之網路 銀行臺幣活存明細1份 （見偵5069卷第31至47 頁）。 (4)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開戶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見5069卷第87至102 頁）。
			111年10月19 日中午12時1 9分許	9萬9,386元		
15	辛○○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年9月15日某時，以 LINE暱稱「BOX盒子」 之帳號向辛○○佯稱： 可至「BoxCoin」 交易平臺網站依指示 匯款操作投資虛擬通 貨可賺取獲利云云， 致辛○○陷於錯誤， 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 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 戶。	111年10月19 日上午10時3 7分許	9萬4,050元	本案中信 銀行帳戶	(1)被害人辛○○於警詢時之 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883 號卷【下稱偵4883卷】第 7至9頁）。 (2)被害人辛○○與本案詐欺 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 圖1份（見偵4883卷第41 至61頁）。 (3)被害人辛○○提出之網路 銀行轉帳交易明細1紙 （見偵4883卷第35頁）。 (4)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開戶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見4883卷第89至104 頁）。
16	甲○○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年8月24日某時，以 LINE 暱稱「洪銘 鴻」、「鄭仲恩」等 帳號向甲○○佯稱： 下載「BOXCOIN」APP 依指示匯款操作投資 虛擬貨幣獲利可期云 云，致甲○○陷於錯 誤，依指示於右列時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 列帳戶。	111年10月17 日中午12時1 6分許	50萬1,600元	本案中信 銀行帳戶	(1)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 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068 號卷【下稱偵23068卷】 第9至13頁）。 (2)告訴人甲○○與本案詐欺 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及 「BOXCOIN」APP截圖各1 份（見偵23068卷第91至1 00頁、第105頁）。 (3)告訴人甲○○提出之網路 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查詢1 紙（見偵23068卷第86 頁）。 (4)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開戶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見23068卷第45至60 頁）。
17	卯○○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年9月3日上午8時44 分許，以LINE暱稱 「盒子Box」之帳號向 卯○○佯稱：下載「B OXCOIN」交易平台網 站依指示匯款操作投 資虛擬貨幣可賺取獲	111年10月17 日下午1時43 分許	9萬9,693元	本案中信 銀行帳戶	(1)告訴人卯○○於警詢時之 證述（見偵23068卷第15 至17頁）。 (2)告訴人卯○○與本案詐欺 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內含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截圖】1份（見偵23068卷 第129至138頁）。
			111年10月18 日上午8時35 分許	9萬9,693元		
			111年10月19	9萬9,693元		

		利云云，致卯○○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日上午8時31分許 111年10月20日上午8時39分許（起訴書誤載為上午8時38分許，應予更正）	9萬9,693元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3)本案中信及台新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23068卷第45至60頁、第61至71頁）。
18	壬○○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9日上午11時30分許，以LINE暱稱「博利娛樂長期必勝技巧」之帳號向壬○○佯稱：可至京町娛樂城網站註冊會員，並提供帳號、密碼代為操作以獲利云云，致壬○○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0月20日下午1時57分許	3萬元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1)告訴人壬○○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548號卷【下稱偵20548卷】第11至15頁）。 (2)告訴人壬○○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20548卷第17至25頁）。 (3)告訴人壬○○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1紙（見偵20548卷第17頁）。 (4)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20548卷第29至35頁）。
19	庚○○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7日下午5時許，加入庚○○之LINE ID帳號後，向其佯稱：可註冊九洲娛樂城網站會員，並提供帳號、密碼代為操作以獲利云云，致庚○○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10月19日下午2時4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下午1時36分許，應予更正） 111年10月19日下午2時4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下午7時20分許，應予更正）	5萬元 2萬元	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1)被害人庚○○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308號卷【下稱偵27308卷】第7至8頁）。 (2)被害人庚○○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27308卷第47至59頁）。 (3)被害人庚○○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2紙（見偵27308卷第45頁）。 (4)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見27308卷第13至23頁）。
20	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4日某時，自稱「林文樂」而以LINE與戊○○聯繫，嗣並向其佯稱：可透過網站FBJK65.COM投資美國國債、期貨獲利云云，致戊○○	111年10月20日中午12時55分許	2萬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1)被害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29號卷【下稱偵4829卷】第7至8頁）。 (2)被害人戊○○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

(續上頁)

01

		○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紙（見偵 4829 卷第 45 頁）。 (3)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 份（見 27308 卷第 13 至 23 頁）。
--	--	----------------------------	--	--	--	---